

关于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遴选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专项评估服务的邀请函

(2026)苏0581破28号

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立案受理了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南通润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根据破产工作的需要，经向常熟市人民法院申请，拟聘请一家评估机构对金居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评估范围

金居公司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海虞北路299号的不动产、办公设备等，以及破产程序中需要评估的其他项目等。

二、选聘评估机构的基本要求

1. 开展工作应严格依法、合规，遵守执业道德；
2. 独立开展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各方不当意图的影响；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准确工作方案；
4. 于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根据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出具评估报告。

三、评估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营业地位于苏州地区，具有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及有关建筑资质等全品类资产评估资质，并入选苏州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资产评估机构，能独立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工作制度；
3. 近三年以来具有类似的破产清算案件的资产评估项目业绩（如有重整案件的资产评估项目业绩一并列入）；
4. 在参加本次评估活动的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5. 中介机构与本项目无利害关系，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提交材料

有意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应提交《申报方案》，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 评估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入选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录的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及承办本案的人员配备及简历；
4. 破产案件的资产评估经历；
5. 评估工作计划与方案；
6. 承诺出具评估报告的时间；
7. 收费报价和收费时间、收费是否可以协商等事项。

五、评估机构的选定及评估费用的支付

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机构的资质、报价、工作方案及经验等因素选定一家评估机构并报常熟法院批准。

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所提交的报名材料概不退还。

评估费用在破产财产分配时支付。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有意参加竞聘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应于2026年4月20日前，将方案提交管理人。

1. 材料递送方式：邮寄；
2.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路218号中科科技园20幢二楼；
3. 联系人：倪健，18068189092；
4.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

江苏金居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